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普及智慧城市鄉生活應用計畫」
擴大行動支付普及應用服務需求規格 說明會

107年3月30日

大綱

- 緣起
- 計畫目標
- 政策方向
- 提案說明
- 應用服務需求
- 審查重點
- 與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 預期效益



緣起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由國發會統籌協調相關部會及單位辦理推動「智慧城鄉－行動生活」，以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本次推動擴大行動支付普及應用服務徵案主題
- 本計畫鼓勵國內業者結合地方政府共同投入，惟仍以**業者**為計畫之受補助主體，申請人應以國發會與相關部會及單位協調確立之規劃目標為主軸，落實地方重點需求或地方特色而為服務創新



計畫目標

➤推動行動支付應用服務及優化民眾體驗

- ✓ 推動行動支付應用普及與使用者體驗優化，除一般應用場域外，亦可包含以公部門為實踐場域及對象之計畫，預期以行動載具，即可完成支付及相關應用、優化行動生活之目標
- ✓ 提案業者須提供應用場域或公部門之合作意向書，並說明規劃內容及欲優化或解決之情境

➤鼓勵創新應用提案與擴散

- ✓ 鼓勵創新營運模式，突破現有法規限制，選定具特色與需求場域進行應用服務、技術成熟度與商模試行驗證
- ✓ 試點成功後再逐步擴散至其他場域，或者與國際策略夥伴合作，帶動產業供應鏈與完整生態系



計畫目標(續)

藉由行動支付驅動新型創新應用，深化民眾行動支付體驗、加速經濟數位轉型，行動支付普及率2020年達到60%、2025年達到90%

付款習慣移轉



- 生物特徵驗證與傳輸技術成熟
- 依行動支付方案選擇消費通路

衍生新型商模



- 結合先進技術應用於零售業
- 實現無人商店等新零售模式

潛藏數據經濟 Mobile



- 改善營運效率
優化人力配置
- 發展數據經濟
並擴大獲利機會

行動支付滲透

觀光 入園遊覽	住宿 Check-in
餐飲 點餐買單	醫療 醫藥費用
零售 無人商店	金融 Fintech
資訊 廣告行銷	交通 共享經濟
公共 繳費繳稅	其他

政策支持勢在必行



- 行政院推動政策
2025普及90%

市場商機不容錯過



- 2016國內民間消費支出NTD 9兆
- 行動支付的未來
：無現金社會

產業轉型關鍵應用



- 理想的行動支付
會顛覆遊戲規則
- 重新思考商模以
因應潮流

政策方向

- 結合政府行動支付推動政策之布署，藉由中小企業與產業跨領域合作，擴大行動支付運用與普及
- 由行動支付驅動新型創新應用，深化民眾行動支付體驗、加速經濟數位轉型
- 我國行動支付普及率2025年達到90%



提案說明

項目	擴大行動支付普及應用服務
申請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批次受理
計畫期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最短6個月，最長24個月
金額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案(契約)補助經費以1,000萬元為上限
補助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計畫補助款最高為計畫總經費之40%，其餘由廠商自籌
提案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次徵案旨在擴大行動支付普及應用，著重已有營運實績或商業模式，並提出加速國內外擴散或普及創新加值應用之提案廠商可自行規劃辦理期程，可採：<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次申請（PoB*+國內擴散；最短6個月，最長24個月）階段申請（可分為第一階段PoB*、第二階段為國內擴散，兩階段期程合計最短6個月，最長24個月；每一階段為一案）
其他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須備妥實施場域之主管機關或使用單位之合作意願與支持（如合作意向書），始得辦理計畫簽約作業

*PoB : Prove of Business 商業驗證

應用服務需求

本計畫之行動支付應用服務主要為促進創新及便利的多元行動支付，同時應符合政府推動政策，達到擴大行動支付運用與普及之目標。希望透過推動行動支付的普及，協助民眾培養行動支付之習慣，藉由場域試驗建立行動支付應用標竿案例。

本計畫之應用服務需求可包含下列，皆可由提案業者自行規劃：

1. 以民生消費之場域(如百貨零售、交通運輸場域、社區商圈與校園等)，導入行動支付創新應用服務，優化行動支付使用者經驗，提升民眾行動生活的便利性
2. 優化行動支付之使用者經驗及安全性，在普及行動支付的同時，提升民眾行動生活的便利性
3. 增加支付與行動裝置便利應用之結合性，以推廣多元面向的行動支付應用場景
4. 運用國內大型活動或場域，推廣民眾行動支付及其應用
5. 與民生相關之水、電、瓦斯、停車費或公共設施之服務等
6. 銀髮族與偏鄉相關創新應用之服務等
7. 其他：相關行動支付創新應用

審查重點

審查項目	項目說明
1.行動支付普及方案 完整性、成熟度及 實績	1-1.解決方案之完整性 1-2.方案成熟度與營運實績 1-3.跨領域合作帶動產業生態系發展 1-4.預期效益
2.計畫執行規劃	2-1.與運用場域或使用單位之合作 2-2.時程規劃 2-3.預算規劃 2-4.國內擴散與海外市場拓展規劃
3.應用服務創新	3-1.公民參與及融入新創能量 3-2.突破與永續營運模式規劃
4.優先評選條件	4-1.具有普及行動支付實績，且可籌組聯盟，拓展國際 市場之提案 4-2.具體行動支付應用產業鏈整體解決方案之提案 4-3.聯盟型計畫 4-4.具體規劃與新創公司合作之提案 4-5.對政府補助需求越低的提案



審查重點(續)

審查項目	項目說明
1.行動支付普及方案完整性、成熟度及實績	<p>1-1.<u>解決方案</u>：應具體提出解決方案如何普及行動支付與優化民眾體驗，包含應用場域、擴散作法、商業模式、創新加值應用等</p> <p>1-2.<u>方案成熟度與營運實績</u>：說明該解決方案之成熟度(須提供技術成熟度質化與量化指標以及國際標準比較)，以及該應用解決方案已於國內外客戶或場域之營運實績與實際商用化情形，商業經營模式可採用B2B（Business to Business）、B2C（Business to Consumer）或B2G（Business to Government）等模式</p> <p>1-3.<u>跨領域合作帶動產業生態系發展</u>：說明如何與策略夥伴合作，促進行動支付生態系的發展；或評估未來海外輸出之機會等</p> <p>1-4.<u>預期效益</u>：</p> <p>預期達成之成果，可帶動行動支付客戶數之增長、民眾便利性、民眾使用行動生活的黏著度及相關產業鏈以及創造經濟發展等效益</p> <p><u>1-4-1直接效益</u></p> <p>普及行動支付，增進民眾使用行動支付之意願以及擴大民眾使用行動支付之場域，如優化消費者行動支付體驗、增加使用行動支付金額、導入運用行動支付家數、使用人數、場域使用行動支付比例等</p> <p><u>1-4-2衍生效益</u></p> <p>A.普及行動支付與優化民眾體驗，創造行動支付應用之產業生態系等</p> <p>B.其他：帶動國內新型消費模式，帶動就業及活絡經濟發展等</p>



審查重點(續)

審查項目	項目說明
2.計畫執行 規劃	<p>2-1. 與運用場域或使用單位之合作 應事先取得應用場域所屬單位之合作意願與支持(如合作意向書)，形成提案團隊之重要成員。</p> <p>2-2. 時程規劃 計畫提案須符合全程執行期間最短6個月，最長24個月之原則。如採階段申請，須詳細列出如何在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執行期間完成的時程規劃（Milestones），並由審查委員審查其合理性。</p> <p>2-3. 預算規劃 提案業者須具備市場營運能力，提案具有自償性應用部分者，將優先獲得支持。詳細預算規劃，含業者自籌款與政府補助款(政府補助以不超過40%為限)。</p> <p>2-4. 國內擴散與海外市場拓展規劃 描述在計畫完成服務商業驗證（Prove of Business，PoB）後，如何將成果擴散至其他城市或海外市場。</p>



審查重點(續)

審查項目	項目說明
3.應用服務 創新	<p>3-1. 公民參與及融入新創能量 透過如4P（Public-Private-People Partnership）公私民合夥機制，結合在地新創業者，共同落實民眾有感服務與促進物聯網應用平台發展。</p> <p>3-2. 突破與永續營運模式規劃 提案應說明相較現況之創新突破之處，並需提出可持續發展的營運模式，符合市場需求與在地需要，包含需求與可行性分析、中長期營運計畫。</p>
4.優先評選 條件	<p>4-1.具有普及行動支付實績，且可籌組聯盟，拓展國際市場之提案</p> <p>4-2.具體行動支付應用產業鏈整體解決方案之提案</p> <p>4-3.聯盟型計畫</p> <p>4-4.具體規劃與新創公司合作之提案</p> <p>4-5.對政府補助需求越低的提案</p>



與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配合項目	項目說明
1.政策與法規鬆綁需求	擴大行動支付應用普及計畫，若有法規鬆綁、調適、解釋需求，牽涉至中央或場域開放以及相關法規與規範限制，需要主管機關試點場域進行鬆綁與配合，亦可提出需求建議，以利相關營運模式推動。
2.資料介接與開放規劃	業者如須取得各應用領域公部門開放資料與統合資訊，需於提案時提出說明。例如介接資料來源、擬開放之資料內容、更新頻率、開放時程與開放網址等等，以提供第三方合作接取建置衍生應用服務。
3.資訊安全規劃	業者如有開發或對外提供服務之行動應用App，須符合工業局所公告之「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規範」，並依據「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基準」，於對外公開提供服務前取得第三方檢測單位之檢測通過證明，留存佐證資料備查，保障使用者之個人資料安全。
4.端末設備規劃	業者如有設置或對外提供服務之行動票證端末設備，須符合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所公告之行動票證端末設備相關驗測規範，並依據該規範，於對外公開提供服務前取得第三方單位之驗測合格證明，留存佐證資料備查，確保使用者之交易感應成功率；惟如於本契約期限屆至或終止時，該規範尚未公告，或已公告卻無任何第三方單位可供驗測，方不在此限。



與主管機關配合事項(續)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得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各該徵案主題之主管機關以及計畫實施場域所在之地方政府隨同參與計畫審查與進度查核並表示意見以供參酌，亦得委託法人或團體，協助進行申請人所提計畫之評估與查核，以確保應用服務之功能與品質，並確認申請人所開發建置之應用服務皆有清楚定義功能需求，且經過完整的測試驗證以符合使用者與計畫之需要，申請人應予配合



預期效益

□ 預期效益可分為直接效益與衍生效益，舉例說明如下：

直接效益	普及行動支付，增進民眾使用行動支付之意願以及擴大民眾使用行動支付之場域，如優化消費者行動支付體驗、增加使用行動支付金額、導入運用行動支付家數、使用人數、場域使用行動支付比例等。
衍生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藉由普及行動支付與優化民眾體驗過程，創造行動支付應用相關之產業生態系等。• 其他。如帶動國內新型態消費與商業模式，帶動就業成長及活絡經濟發展等。



簡報結束

Q & A

